##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2年度金訴字第195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曾志忠
- 05

01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選任辯護人 曾伯軒律師 (無故未到庭,且多次聯繫不上)
- 09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彭宏東
- 1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
- 11 度偵字第15121號、第18993號),本院判決如下:
- 12 主 文
- 13 曾志忠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
- 14 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
- 15 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
- 16 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
- 17 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捌
- 18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
- 19 折算壹日。
- 20 事 實
- 21 曾志忠於民國110年8月間,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
- 22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洗
- 23 錢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行為:
- 24 一、先由曾志忠向「大老爺娛樂城」申請會員帳號,再將該帳號
- 25 交由詐欺集團成員,由詐欺集團成員以該「大老爺娛樂城」
- 26 會員帳號向高茂彰下訂購買價值新臺幣(下同)4萬9980元
- 27 之遊戲幣,再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8月3日向張秀鳳佯稱
- 28 須解除分期付款云云,致張秀鳳陷於錯誤,而於110年8月3
- 29 日21時43分匯款4萬9980元至高茂彰出售上開遊戲幣所提供
- 30 之第一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惟因該
- 31 筆交易遭圈存,高茂彰並將全數款項退還張秀鳳而不遂。

二、先由曾志忠向「干謙康有限公司」申請會員帳號,再將該帳 號交由詐欺集團成員,由詐欺集團成員以該「干謙康有限公 司」會員帳號向「干謙康有限公司」不實下單購買價值4萬4 983元、8萬3892元、9萬9872元之遊戲幣,再由詐欺集團成 員於110年8月10日向吳祐全佯稱須解除分期付款云云,致吳 祐全陷於錯誤,而於110年8月10日20時5分匯款4萬4983元至 干謙康有限公司向派維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派維爾公 司)申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號 帳戶;於110年8月10日20時14分匯款8萬3892元至干謙康有 限公司向派維爾公司申請之合作金庫銀行虛擬帳號0000000 00000000號帳戶;於110年8月10日20時20分匯款9萬9872元 至干謙康有限公司向派維爾公司申請之合作金庫銀行虛擬帳 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旋遭詐欺集團轉匯或提領,以 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在。 理 由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一、訊據被告曾志忠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 訴人張秀鳳、吳祐全、證人高茂彰、陳智榮於警詢時之證述 相符,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竹縣政 府警察局竹北分局高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 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轉帳交易明細、存摺交易 明細、交易明細(告訴人張秀鳳部分)、內政部警政署反詐 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前金分駐所 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 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存摺交易明細、跨行交易歷史記 錄查詢-晶片卡、通話記錄(告訴人吳祐全部分)、證人高 茂彰提供之110年10月8日退款明細、「大老爺娛樂城」會員 資料、干謙康有限公司110年8月10日訂購單、出款單、被告 註冊干謙康有限公司會員所提供之身分證正面照片、本件帳 户存摺封面、本件帳戶交易明細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 定,應依法論科。

## 二、論罪科刑:

01

02

04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已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後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 二是核被告就事實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3項、第1項之 詐欺取財未遂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 遂罪;就事實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 (三)被告與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依 刑法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 四被告各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皆 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之洗錢未遂罪及洗錢罪處 斷。
- (五)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 (六)被告於審理時自白洗錢犯行,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就事實一部分,已著手於詐 欺、洗錢犯行之實行,惟因該筆交易遭圈存而未能完成犯 行,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 度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以提供自己上開會員帳戶之方式為詐欺及洗錢行為之犯罪手段,其於本院審理時自稱先前從事水電工作,經濟狀況勉持,與父母同住等生活狀況,被告另有其他論罪科刑紀錄,可見品行欠佳,其自稱高中畢業,且無事證可認其具有金融、會計、記帳、商業或法律等專業知識之智識程度,其造成告訴人吳祐全受有上開金額之損害,告訴人張秀鳳則未實際受損,及所涉洗錢犯行之金額非高,且無證據認其有自上開犯行中獲利,其犯後坦承犯行,惟未與告訴人張秀鳳、吳祐全和解或賠償其等損害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綜合考量被告之人格,及其 所犯上開各罪侵害法益相同,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範圍 內,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遞 增及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並 於同條第7款所定範圍內,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復諭知所 定之罰金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 三、退併辦部分:

01

02

04

07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2697號、112年度偵緝字第62號併辦意旨,雖均敘及被告交出身分資料及提供手機門號0000000000號,然該門號直至被告於111年12月8日警詢筆錄時,仍供稱使用該門號,且其於偵查中亦供稱該門號均為其所使用,故被告有無併辦意旨所稱交出身分資料及提供上開手機門號,已屬有疑。尤以,112年度偵字第12697號併辦部分,該門號係於110年9月6日註冊相關會員帳號,並於同日下單購買點數,且下單使用手機IP位置與被告使用之手機IP位置相同,有該部分併辦卷證在卷可憑,是該部分顯係本案000年0月間犯行以後另起之行為。至112年度偵緝字第62號併辦意旨部分,犯罪時間在000年0月間,與本案000年0月間明顯有別,亦難認是同一行為,且本案起訴部分,係以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之共同正犯論處,而上開移送併辦部分所涉被害人均與起訴部分不同,即難認為本案起訴效力所及,應退由檢察官另為適法之處置,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何克凡提起公訴,檢察官王文咨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113 年 26 民 國 6 月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正偉 法 官 鄭淳予

法 官 陳志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 0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 03 書記官 鄔琬誼
-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8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 09 罰金。
-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12 洗錢防制法第2條
- 1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 14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15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 16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7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18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19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2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23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